

臺北市 103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重要行事曆

日期	教育部、教育局及中心學校重要行事	辦理學校重要行事
1 月份		
01/08	103 年度第 1 次縣市工作會議	
01/17 - 01/20	行文各校於校務會議或課發會議提案 103 學年度參加意願 (並提供提案參考格式)	學校於「校務會議」或「課發會」中提案申辦 103 學年度教專計畫及推動小組名單
01/24 - 01/29	1. 發文通知宣導說明會日期地點 2. 發文公布教專行事曆	
01/20 - 01/29	聘請 103 年度推動會成員	
2 月份		
02/10	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推動會暨檢討會議	
02/20	103 學年度學校宣導及申辦說明會 (地點：長安國小)	
02/20 - 03/01		學校線上填報參與人員
3 月份		
03/05	教專網公告各校 103 學年度可推薦之進階研習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員額	
03/04 - 03/14	中心學校提供諮詢服務 中心學校 國小：中山國小 國中：金華國中 高中職：永春高中	學校完成線上填寫教專計畫與申請
03/14		學校線上填報截止日
03/18 - 03/20	中心學校提供現場諮詢輔導服務 3/18：高中職，於永春高中 3/19：國小，於中山國小 3/20：國中，於金華國中	
03/26		評鑑人員進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研習線上登錄研習推薦名單截止日
03/27 - 03/28	行政初審(地點：永春高中)	1. 提供參加初階研習人員名單 2. 提供評鑑人員進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紙本推薦表與電子檔
4 月份		
03/31 - 04/07		學校補正初審結果，辦理學校 4/7 日前將申請表件完整(1 式 2 份，並附光碟 1 份)送回中心學校
04/16	1. 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推動會議審核評鑑人員進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研習推薦名	

	單；103 學年度行政初審通過學校名單	
	2. 將評鑑人員進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研習推薦紙本與電子檔送區域中心	
04/28 - 05/02	103 學年度教專申請案件報部 (須膠裝、1 式 5 份)	
5 月份		
05/12 - 05/12	教育部縣市行政審查及行政審查結果公告	
05/19 - 05/23	製作複審報告簡報檔	經審核須修正之學校提出補件， 送中心學校
05/28	中心學校彙整補件送高雄餐旅	
6 月份		
06/06	複審，赴高雄餐旅進行報告	
06/16 - 07/04	1. 教育局發文提供填報格式 2. 教育局發文公告 103 學年度教專初階研習場次，請教師上教專網報名。	學校提交 102 學年度完成實作認證名單 (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證書名單)，電子檔與 紙本送中心學校
06/27	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	
7 月份		
07/01	開始辦理 103 學年度教專初階研習 (有意願承辦初階研習學校可事前先向各 中心學校提出意願)	102 學年度辦理學校整理成果 (書面送中心學校) 上網傳送 102 學年度辦理成果
07/05	開始審核、印製評鑑人員初階教師證書	
07/14 - 07/18	召開 103 年度第 2 次推動會	
8 月份		
08/29	教專初階研習結束	102 學年度辦理學校整理成果提交截止日
9 月份		
09/01 - 09/05		辦理教師了解學校概況，建立個人教學檔案之基本資料建檔
09/09 - 09/15		辦理教師選定班級進行學生基本資料建檔
09/16 - 10/03	09/30 完成審核、印製評鑑人員初階教師證書	辦理學校校內規準研討與對話
10 月份		
10/01	開始發放評鑑人員初階證書(中心學校)	學校收到證書後繳回證書領據
10/06 - 10/09	召開 103 年度第 3 次推動會	辦理學校完成校內規準初稿彙整
10/13 - 10/17		辦理教師填寫自我評量表
10/20		夥伴教師教學觀察，試作規準與工具 (11/07 結束)
10/24	舉辦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「行政會議」	各校派業務承辦主任或組長參加
10/31	完成評鑑人員初階證書發放(中心學校)	繳回證書領據截止日

日期	教育部、教育局及中心學校重要行事	辦理學校重要行事
11 月份		
11/10 - 11/14		召開第二次推動小組會議，審議校內規準
11/17 - 11/21		完成校內規準後上傳教專網
11/24		辦理教師蒐集資料製作教學檔案。 夥伴教師教學觀察與對話。 (01/09 結束)
12 月份		
12/22 - 12/26	召開 103 年度第 4 次推動會	